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靖敏

相　對　人　如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張靖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郭穎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如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如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單一法人股東即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士林開發公司）指定郭穎彥為簿冊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士林開發公司於112年4月19日承認，同時選任郭穎彥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、相對人帳冊清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郭穎彥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